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900-03R2

修正案号: 39-7022

-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桨毂
- 二. 适用范围:

序号自5009开始,且装有件号为900R2101008-107的主旋翼下部桨 毂的MD900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1-14-05, 39-16740, 2011年6月21日。
- 2、MD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117, 2011 年 1 月 1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M900-03R1, 39-6743

本次修订是因为已确定某一制造厂错误地把带凸缘的套管装进直升机下部桨毂孔内。本指令要求的措施是为了检查下部桨毂是否存在裂纹,以防止桨毂失效及后续的直升机失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除非最近200使用小时内已完成,否则在100使用小时内或下次年检期间完成以下工作,以先到为准:

- 1.1 目视检查中央轴承支臂之间底部和侧面区域,以及靠近下部 桨毂组件套管的区域,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 1.2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四.1.1段要求的检查后发现不用更换下部桨毂,则按照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117(2011年1月14日)完成指南第2.A(2)段至2.A.(10)段的要求,对下部桨毂进行涡流探伤。如果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用一个适航的桨毂更换有裂纹的下部桨毂。
- 2、涡流探伤员必须至少具备相应的CAAC二级无损探伤资格证,并 在过去12个月内执行过涡流探伤。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7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7月25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